附件3

苏州市“姑苏杯”（安装等类）

优质工程申报规模标准

一、工业安装工程：安装工程造价≥1000万元，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（车间）、装置、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（含石油化工工程）。

二、公共建筑工程：安装工程量≥800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专业工程。

三、住宅工程：建筑面积≥25000㎡的住宅工程；建筑面积≥40000㎡的住宅小区且工程造价≥800万元的安装工程。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、配电房、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，且功能基本齐全。

四、消防设施安装工程：建筑面积≥80000㎡的住宅工程；建筑面积≥30000㎡的公共建筑工程；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≥650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。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，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水喷雾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泡沫灭火系统、干粉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（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）。

五、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：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≥800万元，同时具备不少于a、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；b、设备监控系统工程；c、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；d、通信系统工程；e、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；f、智能卡系统工程；h、车库管理系统工程；i、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；g、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；k、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；o、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；p、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；q、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（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）。

六、空气净化工程：工程造价≥250万元。

七、环保工程：单池容积250立方米及以上禽、畜粪便沼气工程；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；单机容量16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；16吨及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；中小型工业项目噪声、有害气体、粉尘、污水、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；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。

八、电力安装工程：10千伏以上，造价6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送配电线路工程。

九、空调制冷安装工程：工程造价≥800万元，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。

十、防腐保温工程：工程造价≥400万元。

十一、特种设备安装工程：

容量≥160t/h或压力≥3.1MPa、容量≥60t/h的散装锅炉安装工程；起吊重量≥300t起重设备安装工程；6台及以上的电梯或速度≥2m/s的高速电梯安装工程；容积≥320m³的三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（含容积≥320m³三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）；容积≥640 m³的一、二类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工程（含容积≥640 m³一、二类球罐现场组装工程）；长度≥1.2km的造价800万以上的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等。